

广东省教育厅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粤教助函〔2016〕72号

关于全面推进我省生源地信用 助学贷款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教育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新时期扶贫开发决策部署，进一步发挥国家助学贷款的教育扶贫、精准资助作用，更好地满足我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贷款需求，根据《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监管局 关于印发〈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粤教助〔2014〕6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文件精神，省教育厅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以下简称广东分行）决定从2017年开始在我省各地市全面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以下简称“生源地助学贷款”）工作，并将我省生源地助学贷款的办理对象由原只对考入省外高校的学生扩大到考取省内和

省外高校的学生，实现我省生源地助学贷款办理区域和办理对象的全覆盖。现就开展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高度重视

根据《十三五规划纲要》中“要完善资助方式，实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号）中“让贫困家庭子女都能接受公平有质量的教育，阻断贫困代际传递”的相关精神，我省将进一步完善助学贷款体制机制，扩大生源地助学贷款工作范围，在2017年全面实现我省生源地助学贷款的全覆盖，全面落实广东新时期教育扶贫工作要求。

各地市要认真学习学生资助和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和文件精神，充分认识到我省全面推进生源地助学贷款工作对进一步完善我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充分发挥政策整体效应、确保实现国家资助政策既定目标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市要按照“高度重视、统一思想、精心组织、扎实开展”的工作思路，从教育公平的高度出发，从民生问题的大局出发，把全面推进生源地助学贷款工作当作教育扶贫工程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抓，确保该项工作全面顺利实施。

二、完善机制，全面推进

生源地助学贷款是指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以下简称学生)发放的，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向学生入学户籍所在县(市、区)的学

生资助管理机构或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的，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支付在校学习期间所需的学费、住宿费的助学贷款。我省从 2014 年启动生源地助学贷款工作以来，截至目前共有 7 个地市 55 个县区开展了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有效解决了部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上学问题。在全国绝大部分省市均是以生源地助学贷款机制为主要模式的情况下，我省生源地助学贷款推进速度仍较为缓慢，部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无法申请助学贷款的问题凸显。

根据《实施意见》，我省主要采用以国家开发银行为主办银行的生源地助学贷款模式。当前，我省推进生源地助学贷款的总体原则和工作要求为“积极部署，加快推进，全面覆盖，不留盲点”。各地市要按照省的总体工作要求，理顺相应机制，不断完善生源地助学贷款工作体制，及时与省教育厅学生助学工作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省助学中心）和广东分行沟通，积极协调所辖县（市、区）政府尽快按要求与广东分行签订合作协议，为我省生源地助学贷款的全面推进打下坚实的基础。我省生源地助学贷款业务全面铺开 after，省助学中心将联合广东分行制定考核办法每年对全省各县区资助中以开展业务考核评价工作，并将考核结果进行全省通报。

三、制定方案，把握时点

按照我省全面推进生源地助学贷款工作思路与工作要求，省教育厅和广东分行初步拟定了我省全面推进生源地助学贷款工作的时间表（附件 1）。各地要根据省的工作推进时间表，结合本地

工作实际情况与开展生源地助学贷款的基础条件，切实制定本地全面推进生源地助学贷款工作方案，并以文件形式报省教育厅学生助学工作管理中心。

各地市上报的工作方案中应对本地市推进生源地助学贷款工作进行全面部署和总体安排，要按照《实施意见》的相关要求对开展生源地助学贷款的各项工作的基础条件准备、各阶段工作时间安排、选择的工作机制与模式（非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机制和模式的需说明选择工作机制与模式的理由）等进行说明。2016年（含）以前已经开展了生源地助学贷款工作的各市，在工作方案中需对之前年度开展生源地助学贷款工作的情况（包括生源地助学贷款政策宣传、贷款办理、贷后管理等）进行总结，并重点对生源地助学贷款机构标准化建设情况进行说明。

四、相关工作要求

（一）加大生源地助学贷款政策宣传力度

从全国生源地助学贷款工作的发展水平看，我省生源地助学贷款工作水平还较低，贷款规模还较小，生源地助学贷款资助政策还未能实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全覆盖。各地市要加大生源地助学贷款政策宣传力度，制定宣传方案，丰富宣传手段，注重宣传质量，增强宣传效果，让生源地助学贷款政策深入千家万户，扩大生源地助学贷款政策的影响力与覆盖面，让每一个经济困难家庭了解贷款政策，知晓贷款流程，顺利获得贷款。

（二）确保生源地助学贷款基础条件保障到位

各地市、各县（市、区）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财政部、教育部、银监会 关于大力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通知》（财教〔2008〕196号）、《教育部 财政部 关于要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成立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紧急通知》（教财〔2007〕14号）的有关要求加强生源地助学贷款基础条件建设，确保生源地助学贷款开展必需的各项基础条件保障到位，各地市需将市（县）级生源地助学贷款基础条件保障情况表（附件2）汇总后报送省教育厅。

1.机构和人员。各地市、各县（市、区）要按照国发〔2007〕13号）和教财〔2007〕14号文件“地方政府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在整合现有资源的基础上，建立健全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的相关要求，加强市、县两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建设，配备相对固定专职工作人员，满足本地区助学贷款业务工作需要，且熟悉助学贷款政策和业务操作。

2.办公场所和设备。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应具备满足生源地助学贷款工作需要的办公场所，配备电脑、长途电话、打印机、档案柜等必需的办公设备，具备开通使用助学贷款信息管理系统的网络条件和相关设备。

3.办公经费。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要按照财教〔2008〕196号文件中“县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参与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参与协调有关事项，足额安排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业务经费，

会同同级教育行政部门领导和监督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的有关政策规定，积极争取县教育部门和财政部门的经费支持，落实生源地助学贷款的相关经费保障。

（三）加快全面推进生源地助学贷款工作步伐

由于生源地助学贷款的开展需要协调本地政府、教育局与广东分行签订三方合作协议（附件3），涉及到与多个部门的沟通协调等工作，工作周期较长。2017年全省各地要全面开展生源地助学贷款工作，实现生源地助学贷款办理区域和办理对象全覆盖的工作目标（生源地助学贷款办理时间主要为7月-8月），各地市、各县（市、区）要尽早谋划，严格把握时间节点，加快工作步伐，确保生源地助学贷款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各地市全面推进生源地助学贷款的工作方案请于2017年1月15日前上报省教育厅，市（县）级生源地助学贷款基础条件保障情况表（附件2）和基础条件保障相关照片电子版请于2017年3月15日之前上报省教育厅。

省教育厅联系人：任柱，郭科丽；电话：020-37626460，020-37629029；电子邮箱：gdzxzxgx@163.com；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3号高教大厦807；邮编510080。

广东分行联系人：杨逸翔；电话020-38633365。

- 附件：1.广东省全面推进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时间表
2.市（县）级生源地助学贷款基础条件保障情况表

3.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市
(县)级合作协议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7日

东莞市世界500强企业总部经济集聚区发展规划（2015-2020年）

财政审查意见（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

附件1

广东省全面推进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时间表

时间	工作内容
2017年1月15日前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向省教育厅学生助学管理中心报送本地开展生源地助学贷款工作方案。
1月上旬	省教育厅组织召开生源地助学贷款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标准化建设和档案管理现场会。
1月-3月	各地市或县（市、区）教育局协调政府和相关部门，做好签订生源地助学贷款三方合作协议的准备，并做好全面开展生源地助学贷款的基础条件准备工作。
3月15日前	各地市教育局上报市（县）级基础条件保障情况表和相关照片。
4月-5月	各地市或县（市、区）政府、教育局（或具有独立法人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与广东分行签订三方合作协议。
6月	省教育厅和广东分行联合举办所有开办地区经办人员业务培训。
3月-8月	各地市统一部署，多形式、多渠道、全方位同步宣传生源地助学贷款政策。
7月-8月	各地组织好生源地助学贷款申请受理、合同签订等工作。
9月	贷款获批学生将贷款回执交由就读学校，完成贷款信息录入系统工作。
10月中旬	系统回执录入全部完成，贷款规模确定，11月上旬广东分行发放生源地助学贷款。
12月-次年1月	做好生源地助学贷款档案整理、归档等后续工作。

附件2

市（县）级生源助学贷款基础条件保障情况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地区	负责生源助学贷款机构	人员配备 (人)	办公用房 (m ²)	台式电脑/笔 记本 (台)	传真机 (台)	复印机 (台)	打印机 (台)	数码相机 (台)	档案柜 (个)	固定电话和网 络专线是否满 足工作需要
1	XX市合计	-									-
2	市本级										
3	XX区										
4	XX县										
5											
6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审核人：

附件 3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县级合作协议

甲方：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_____人民政府

丙方：_____教育局

甲 方：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经办分行：

住所：

分行负责人：

经 办 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乙 方：

住 所：

负 责 人：

邮 政 编 码：

经 办 人：

电 话：

传 真：

丙 方: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邮 政 编 码:

经 办 人:

电 话:

传 真: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精神和国家有关部门关于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以下简称生源地助学贷款）等政策规定，为了更好地开展_____生源地助学贷款工作，甲方作为该市生源地助学贷款的贷款银行，决定与乙方、丙方合作开展该市生源地助学贷款业务，并委托丙方承担生源地助学贷款有关管理事务。为明确相关权利义务，甲、乙、丙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定义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中有关用语定义如下：

（一）生源地助学贷款专户：是指广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甲方开立的，专门用于生源地助学贷款发放、本息回收的专用账户。该账户资金与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自有资金隔离，单独管理。

（二）借款人：指与甲方、丙方签订《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借款合同》的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

（三）合同回执：借款学生及其就读高校依据《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借款合同》约定出具的《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合同回执单》。

（四）第三方支付平台：指接受甲方委托办理助学贷款代收代付的机构，实现贷款资金在线划转和结算。

(五) 合同变更: 指生源地助学贷款借款合同签订后, 由借款人申请并经甲方同意, 对已生效的借款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变更。主要包括账户变更和还款计划变更等。

(六) 还款计划变更: 指借款学生因继续攻读学业、休学等原因, 不能按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还款时, 调整还款计划。原则上, 还款计划的调整只能在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进行, 不能展期。

(七) 代理机构: 甲方指定的代理结算机构或独立第三方支付机构。

第二条 合作业务

甲、乙、丙方一致同意在_____合作开展生源地助学贷款业务, 共同建立生源地助学贷款运行机制。甲方主要负责贷款审批、发放与本息回收, 乙方负责该辖区内生源地助学贷款工作的组织、推动、协调以及落实财政部、教育部和广东省教育厅、财政厅等部门对生源地助学贷款的有关政策, 丙方受甲方委托对甲方在该辖区内发放的全部生源地助学贷款进行管理。

第三条 与乙方合作事项

乙方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一) 建立本辖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落实经费和办公条件, 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

(二) 组织乡镇政府、村委会(街道办)对学生家庭经济状况进行调查和认定, 并要求其协助甲方和丙方催收贷款本息;

(三) 按财政部等国家有关部门和广东省生源地助学贷款政策落实有

关资金；对风险补偿金不足以弥补生源地助学贷款违约损失的部分承担50%责任；

（四）指导、协调、检查与监督贷款业务；

（五）其他应由乙方负责的相关事项。

第四条 与丙方合作事项

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本协议项下合作期限内的全部生源地助学贷款承担管理职责。委托管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开展生源地助学贷款业务宣传；

（二）加强诚信建设，开展借款人的信用建设；

（三）受理借款人提出的生源地助学贷款申请，对借款人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甲方生源地助学贷款的规定和管理要求对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资格进行审查，并对审查结果负责；

（四）根据甲方提供的框架文本，按甲方要求组织借款人签订生源地助学贷款借款合同；

（五）对合同回执到达时间进行确认，对收到的合同回执进行审查，对合同回执信息进行汇总并上报甲方；

（六）协助甲方办理资金支付，并通过代理机构将资金及时划至借款学生个人账户和学生就读高校缴费账户；

（七）根据甲方生源地助学贷款制度规定和管理要求做好贷后管理工作，定期与借款人联系，加强贷后监控，及时办理合同变更、提前还款；

（八）督促借款人按期偿还贷款本息，按月对借款学生逾期贷款进行催收；

(九) 按国家和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核算并上报风险补偿金和贴息资金;

(十) 按甲方要求及时、准确将有关业务数据录入甲方生源地助学贷款业务管理系统,协助甲方做好有关维护工作;

(十一) 接受甲方指导,按甲方要求负责贷款档案的整理和保管、编写专户报告和逾期收缴月报;

(十二) 其他与生源地助学贷款管理有关的事项。

第五条 本息回收

丙方自 11 月 21 日起可登录生源地贷款管理系统查看本年度需还款学生明细及金额,提前通知学生将足额资金充值进个人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丙方应及时登录生源地贷款管理系统查看扣款结果,并按月对借款学生逾期贷款进行催收。

第六条 信息变更

丙方应按照甲方业务流程规定,办理借款人发生的身份信息、就学信息、还款计划、账户信息等变更的手续。

第七条 提前还款

丙方通知借款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提交提前还款申请以及还款相关事项。甲方核准后于借款合同约定的提前还款日通过代理机构进行资金扣收和划付,资金扣收和划付的流程同第五条。

第八条 风险补偿与分担

本市生源地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的设立和管理按财政部等国家有关部门和广东省生源地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政策执行。在风险补偿金覆盖范围内的贷款违约损失由风险补偿金补偿，超出的贷款违约损失由甲方、乙方各分担 50%。

对经风险补偿金补偿后的违约贷款本息，甲方委托丙方继续督促、催收借款人偿还。回收资金首先用于弥补尚未补偿的贷款损失，剩余部分依次用于返回乙方分担资金、补充风险补偿金和奖励丙方。

第九条 代理费用

甲方通过省学生助学工作管理中心，按每年贷款发放额的一定比例向丙方支付代理费用，甲方每年在支付费用前丙方生源地助学贷款工作的成效、丙方尽职情况等评价，评价结果与费用支付额度挂钩，具体办法由甲方同省教育厅另行制订。甲方评价不合格或者支付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和甲方依法执行的财务管理规定的，不予支付，并有权要求丙方限期整改。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有权对丙方的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丙方应接受相关业务指导并给予积极配合；

(二) 甲方可对丙方生源地助学贷款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

(三) 甲方发现丙方怠于履行本协议及《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借款合同》规定的义务的，有权要求丙方立即整改；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恪尽勤勉义务,认真履行本协议第三条和第八条规定的相关职责,确保本协议项下的生源地助学贷款业务顺利开展。

第十二条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丙方应恪尽勤勉义务,认真履行本协议第四条规定的管理职责,确保本协议项下的生源地助学贷款业务顺利开展;

(二)丙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第五至九条及《借款合同》规定的管理义务,及时办理资金划付,确保借款学生按时收到贷款资金,保证财政贴息和借款学生归还的本息按期到账回收。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一)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第三条和第八条约定的相关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丙方未履行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管理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丙方对因其不及时向借款人支付,财政贴息到账、借款人归还本息后不及时划至生源地助学贷款专用账户,产生的在途利息或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甲方对因其违反本协议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给丙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各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三方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甲方、丙方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经办分行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十五条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一）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国家政策发生变化，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对本协议的变更、修改均须由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

（二）任何一方机构合并、分立、新设、改制、撤销等原因影响到协议执行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协商解决本合作协议项下有关事宜。如国家法律、政策变化，致使合作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时，三方应进行协商，妥善解决遗留问题。

（三）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已经发放贷款的部分，乙、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继续承担贷后管理、本息回收、风险补偿金归集等方面的职能，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乙、丙方不得终止上述职能。

第十六条 其他事项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处理，或者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二）本协议正本一式三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

四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丙方一份，代理结算行一份，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若任何一方需终止本协议，须在协议期满前 60 天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协议期满，如无书面终止通知或未就有效期达成新的协议，本协议有效期每年自动顺延至下一年。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乙方: (公章)

负责人: (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